

遺產歸扣

九

台南白河鎮永安里中正路
一巷四六號吳錦榮先生問：

家父當初入贅母家，與外祖父母約定將來長孫從母姓吳，餘孫從父姓周。我是長孫乃

從母姓吳，承外祖母好意，把

外祖父產業分配一半給長孫即本人。

當時家父以本人年幼，暫將上述

產業登記為家母名義，預定等本人長

大成人再移轉給本人。

後本人竟因病殘廢（耳聾），家

父於民國五十五年間暗將本人承受的

外祖父土地移轉登記給我的弟弟（均

姓周）四人。請問：

（一）吳姓產業，周姓子

孫可否取得？

（二）本人雖從吳姓，有

無權利分取家父產業？現

家父已將他的產業全部登

記給諸弟名義，有何補救

辦法？



本社轉請高瑞錚律師

答覆：

（一）骨肉至親，你父親

存心偏頗，令人驚異。

不過我們講求孝道，希望你平心

靜氣，由你自己或透過族內長老、地

方人士，向你父親委婉陳詞。

當然，在法言法，如果能證明你

得自外祖父的土地，當初只是暫且以

你母親名義登記，而你父親居然擅自

移轉給你弟弟，他要負法律責任。

（二）你父親將他自己產業全部移轉

給你弟弟，因為所有人才有權自由處分

他的所有物（民法第七六五條），在

法律上你無法干涉。

但你父親將來去世後，如還留有

其他財產，你可主張「歸扣」。即將

你弟弟受贈財產價額列入「應繼財產」一計算，如受贈財產價額已超過其應繼分時，你父親所遺留其他財產即歸你單獨取得（民法第一一七三條）。

台北縣板橋市府中路二九號張正漢先生問：

（一）本人年邁，耕地是否可憑已意

，由子女中擇一獨自繼承登記？

（二）未分家前，以子女中之二人名義購置地產，其他子女是否有權要求均分繼承？

本社轉請高瑞錚律師答覆：

（一）有死亡，才有繼承

，人只要一息尚存，即不會發生繼承問題（民法一四七條）。

你雖老邁，終究無從辦理所謂繼承登記。

（二）以某一子女名義置產，法律上是一種贈與行為。

按繼承人中有在繼承開始前，因結婚、分居或營業，已從被繼承人受有財產的贈與者，應將此贈與併額加入繼承開始時被繼承人所有的財產中，為應繼遺產。但被繼承人於贈與時有反對之意表示者，不在此限。

此項贈與價額，於遺產分割時

該繼承人的應繼分中扣除（

民法第一一七三條第一、二項）。

其他子女固不得就該

贈與財產要求均分繼承。

被繼承人於贈與時，如無反對扣除之意表示，獲

贈財產應於遺產分割時，由該繼承人之應繼分中扣除。

新馬牌

四輪傳動 水田專用 現貨供應
意大利製

60年曳引機專業製造經驗，獨特設計四輪傳動系統，拖力增強30%以上，為其他廠牌所不及。

機種有：35、60、80型。

九福牌曳引機專用迴轉犁，根據台灣農民希望設計。九福牌迴轉犁可減輕引擎使用馬力。機種50、60、70、80型，適配任何廠牌曳引機。

玉米播種施肥機
花生播種機
大型噴霧機
拖車3.5 5噸



台灣總代銷：九福股份有限公司

總公司：台中市復興路二段71巷5號

服務電話：(042)51661.61869.62956 電報掛號：(台中)1269

- 零件供應充足
- 歡迎各地經銷